

#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其目前的生产订单需求，本着“质量优先、价格优先、就近采购”的原则，2008年拟向中材天山（珠海）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水泥”），采购水泥总量预计为15,000吨，按照460元/吨估算，本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预计6,900,000元。

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为我公司和珠海水泥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我公司与珠海水泥为关联方。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事项，为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：关联交易事项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下，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已按程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国统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赵成斌 \_\_\_\_\_ 张黎明 \_\_\_\_\_ 占磊 \_\_\_\_\_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